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12年9月25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2012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借此高级别会议良机，会员国讨论了促进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性；为此，本组织会员国应坚决承诺遵守国际法法规与原则，以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特此请求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文件分发并列入上述高级别会议的讨论纪要为荷。

常驻代表

豪尔赫·瓦莱罗(签名)



2012年9月25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

2012年9月24日，纽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再次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尊重国家主权和人民自决、国家领土完整、各国有权使用、开发和管理其自然资源、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等原则。

这些是实现尊重法治以及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团结的公正和公平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为此，各国之间应没有高低之分和特权，并应在一个公平和团结的国际秩序下实施法治。

委内瑞拉强调维护国内和国际法治的重要性，为此，必须尊重和加强主权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结构。

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组织，体现的仍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继承下来的现状。实际上，只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关系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有决策权。联合国民主化和使大会发挥主导作用，是在这个世界性组织真正行使法治的两个基本方面。

委内瑞拉强调对国际法非常重视，将其作为国内法的来源之一。通过将国际条约体现的国际法纳入国内法，逐步统一了这两套法律，从而使实施更为有效。

委内瑞拉宪法规定，委内瑞拉签署和批准的人权条约和公约具有宪法地位，如果它们包含的关于享受和行使人权的規定优于《宪法》的規定，则应在国内法中作准。因此，国际人权标准在委内瑞拉与宪法規定具有同等重要性。

尊重基本人权是法治的基本支柱之一。在玻利瓦尔革命中和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的领导下，这些权利得到推广普及。

我们的民主是自主性和参与性的。在我国的革命中，国际公认的民主原则在更高层次得到贯彻和发展。委内瑞拉法律制度优先注重全民协商，对可能危害国家主权或将管辖权转让给超国家机构的公约或国际协定进行全民公决。

应指出，尽管联合国通过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做出努力，但是本组织目前的运作在许多情况下阻碍这项努力转化为国际社会的真正法治。

通过联合国民主化和重新建构，国际法有可能得到公平和透明的实施。这就要求改革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构成和决策方式。

在这方面，应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并未肯定地授予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或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问题，其中包括制定法律法规。应考虑到，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本身属于大会的权限。

因此，应当扭转安全理事会侵占属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权限的问题的趋势。这种做法削弱了大会(也即所有国家)的作用，破坏了本组织应当奉行的法治。

委内瑞拉安对全理事会的必要改革有一个全面的方法，包括：扩大两类成员；修改决策机制，即否决权(取消否决权，或限制其范围以最终取消否决权)；改进工作方法。

委内瑞拉认为，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进程与实现真正的国际法治之间是必然相关的。

基于帝国主义强国特权的和平是脆弱和歧视性的，阻碍着多边机构应当奉行的法治。

如果联合国打算透明地实行法治原则，就必然要重组和调整其结构和法规，以实现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安全理事会对违反法治起到推波助澜作用。正如我们以前提到的，利比亚和巴勒斯坦的案例就很能说明问题。这导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通过的宣言第 28 段提出保留。